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讨论,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银江股份拟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哲信")8%股权以总对价22,388万元人民币(其中,现金对价部分为6,960万元人民币,股份对价部分为持有定向发行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9,727,616股股份)转让给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哲信的股权,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,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12,288万元。

此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3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